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15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余芳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 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)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83,007元	113年8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05%	113年12月22日起 至114年3月21日止	按週年利率1.505%計算。
				114年3月22日起 至114年6月21日止	按週年利率3.010%計算。
2	2,249元	無	無	113年9月22日起 至113年10月21日止	按週年利率1.505%計算。
3	4,526元	無	無	113年10月22日起 至113年11月21日止	按週年利率1.505%計算。
4	6,831元	無	無	113年11月22日起 至113年12月21日止	按週年利率1.505%計算。